醒吾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方案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005）

103年10月13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105年03月16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年10月09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年4月20日第01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第35條。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1、12條。

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貳、目的

期能透過全校性支持系統建構融合、適性且無障礙之教育環境，透過跨單位整合資源及支持機制，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參與學習與生活，實現全人發展。

參、實施對象及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

一、實施對象

本校在籍學生，並領有有效之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以下簡稱身心障礙學生）。

二、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

(一)彙整全校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服務內容，擬定全校性特殊教育年度實施方針與重要事項，促進學生學習及發展。

(二)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項目，包括學生教育需求及在校學習生活適應之生活輔導、課業輔導、生涯輔導、諮詢服務、特需課程規劃與辦理及特教宣導等支持協助服務。

肆、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

召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並推動本校特殊教育方案，結合全校性跨處室、院系所科及特殊教育專責單位，提供相關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共同落實執行本校特殊教育，相關單位及其執行工作說明如下：

一、學生事務處：各組設置於勤和樓一樓，並於衛生保健組及課外活動組前設置無障礙坡道，維護身心障礙學生便利性。

(一)生活輔導組：

1.設有無障礙空間設計之宿舍房間，因應身心障礙學生住宿特殊需求，妥善安排床位。

2.校內外住宿關懷。

3.緊急事件支援與處理。

(二)課外活動暨學習服務組：

1.辦理校內外活動、社團活動及服務學習，鼓勵身心障礙學生參與。

2.考量身心障礙學生需求列入新生入學輔導或相關活動動線規劃。

(三)衛生保健組：

1.考量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列入新生健檢動線規劃。

2.健康促進活動鼓勵身心障礙學生參與。
3.提供醫療照顧諮詢、傷病處理及緊急傷病救護及特殊個案輔導等。
(四)聯合服務中心：
1.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
2.提供校內外獎助學金、急難慰問金等申請相關事宜。
(六)諮商輔導中心：
1.提供多樣化心理諮商服務，協助特殊需求學生處理個人、人際、學業或生涯相關困擾，幫助其適應校園生活。
2.初評個案並依需求轉介。
3.依法即時通報校園危機或學生事件及後續輔導處遇。
(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1.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及研商特殊教育推展計畫。
2.為本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與適性調整窗口，應協調有關單位提供必要協助，擬定及落實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
3.辦理特殊教育學生提報鑑定及就學輔導安置。
4.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
5.依據學生障礙類別，分別向肢障、視障、聽語障輔具中心申請學習輔具，辦理租借事宜。
6.規劃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社會適應活動、成長性專題演講與座談、特殊需求課程等。
7.進行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輔導及轉銜服務。
8.彙集身心障礙學生所提無障礙需求及使用情形供總務處規劃申請並執行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
二、教務處：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招生名額及辦理招生入學相關事宜。
(二)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事宜。
(三)依據身心障礙考生需求，提供合適應考申請措施及服務。
(四)依據行動不便學生需求，安排合適的上課地點、教室位置及上課方式。
(五)選課協助。
三、院系所科單位
(一)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之規劃與執行。
(二)學系專業課程之輔導，藉由完善導師制度，定期與學生聯繫，關心學生學習狀況及提供相關諮詢與轉介。配合各科目授課教師即時反應及定期檢討，針對學生個別學習需求予以輔導。
(三)依特殊教育學生之需求及個別化差異，提供其課程及考試評量調整之合理調整。
(四)規劃與執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及校內外實習。
四、總務處
(一)規劃申請並執行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
(二)館舍空間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維護：既有無障礙設施維護、分年分期增設無障礙設施，並改善校內各館舍相關設施。
(三)校園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填報。
(四)規劃設置無障礙車位以利身心障礙師生使用。
五、研究發展處

(一)規劃與執行安心助學方案。

(二)整合本校學生生職涯、實習及就業業務。

六、其他行政單位

(一)語言中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英語檢定抵免。

(二)體育室：

1.依據特殊教育學生體能限制，調整個別化課程。

2.開設適應體育班並安排合適師資及場地。

(三)通識中心：特殊需求課程規劃與安排。

(四)資訊圖書處：學校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及網站首頁放置校園無障礙設施配置圖(含文字說明)並適時維護及更新。

(五)未詳列處室應依據各單位職責，參與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彈性調整服務內容。

伍、空間及環境規劃

一、**特殊教育中心**設置專屬空間及適切佈置，以利課業輔導、同儕協助、休閒活動及無障礙學習環境。

二、設置無障礙教學空間，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學習輔具，以利學生學習無障礙。

三、設置無障礙生活空間，提供無障礙宿舍空間設計。

四、設置無障礙休閒空間，校內休閒空間符合無障礙環境規劃。

五、校園無障礙環境應定期進行檢視，並依據師生實際需求進行整體規劃，以利相關無障礙設施之改善。

六、校園電子地圖建置無障礙設施檢索功能，利於身心障礙人士參考運用。

陸、辦理期程

一、特殊教育年度工作計畫以會計年度為執行單位。

二、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以學年度為執行單位，至遲應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一個月訂定，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

柒、經費概算及來源

一、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劃經費。

二、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

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要點經費。

四、校務基金之年度維修預算。

五、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

六、學校自籌款。

捌、預期成效

一、形塑融合友善校園環境

建立具無障礙設施與通用設計理念之校園空間，營造尊重差異、支持多元的學習氛圍。

二、完善跨單位合作與資源整合機制

建立並持續運作全校性支持系統，強化行政協調與服務效能，提高各單位參與特殊教育支持之意識與行動力。

三、提升學生支持服務覆蓋率與滿意度

依學生需求提供個別化學習與生活支持，增進其在學表現、自主能力與生活適應，並透過回饋機制提升服務品質。

四、增進師生融合教育知能與參與度

辦理融合教育與特教知能研習、同儕支持活動與校園宣導，提升整體師生對身心障礙學生的理解、

尊重與實際支持行動。

五、促進學生全人發展與自立能力

協助學生發展潛能與職涯適應力，提升其自我認同、社會參與與未來轉銜能力，落實適性發展、全人教育目標。

玖、本方案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